

108年8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8/ 08/28
案例主題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案例內容	本區居民A君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B君之權利義務暫由母(A君)行使之民事裁定，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一) 按內政部民國106年9月7日台內戶字第1061253044號函，有關重申民眾得提憑法院核發暫時處分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說明一略以民眾得提憑暫時處分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嗣後法院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說明二略以依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及第 91 條規定，暫時處分自法院裁定送達或告知受裁定人時生效，有抗告權之人縱使提出抗告，在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前，並不影響暫時處分之執行。爰民眾經法院裁定暫時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得提憑暫時處分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免附裁定確定證明書。 (二) A君持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B君之權利義務暫由A 君行使之民事裁定，完成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